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蔡月梅

被告 北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代原告給付清償對訴外人邱素貞所負本金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4萬元計算之利息債務。(二)被告應代原告給付清償對訴外人蔡枝東所負本金債務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起按年12萬元計算之利息債務。合計原告請求之金額為838萬7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萬9,663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